

#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 办公室

## 关于号召各级各类图书馆申报设立 中华经典传习所的通知

各省级古籍保护中心：

在全国范围内建立“中华经典传习所”，是国家古籍保护中心“十四五”期间的重点工作。国家古籍保护中心鼓励全国各级各类图书馆、教育机构、文博单位采取图书馆+书院形式，设立“中华经典传习所”。协调师资力量，选取以《中华传统文化百部经典》为代表的优质读本，开展经典阅读与传习工作。鼓励社会公众在优秀学者、专业馆员的带领下进入中华经典传习所学习，对中华经典进行精读、深读，乃至研究阐释；鼓励经典传习所衔接课堂教学，组织中小學生开展有系统、有深度、有趣味的经典研学。

目前，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已分批批准大连图书馆、浙江大学马一浮书院、黄冈市图书馆、首都图书馆等十余家单位加挂“中华经典传习所”牌子，并拟于2024年度继

续开展该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。各省级古籍保护中心可号召本省相关单位，根据《中华经典传习所章程》向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提交申请报告。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择期组织专家团队，对申请单位在组织机构、师资教材、设施设备、课程安排等方面的现有条件和发展前景进行评估，评估通过后，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授权加挂“中华经典传习所”牌子。

申报截止日期：2024年3月31日

联系人：郑小悠、安平

联系电话：88544648、88544649

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

2024年2月28日